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人事室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 請填1； 「聘任人員」 請填2； 「聘用人員」 請填3； 「約僱人員」 請填4； 「駐衛警」請 填5； 「工友（含技 工、駕駛）」 請填6； 「約用人員」 請填7； 「其他」 請填8	填寫 「其他」者， 請敘明身分 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1； 「薦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2； 「委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3； 「不適用」請 填0	請填寫數字1至 999	請填寫數字1至 12	請填寫數字1至 31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案件1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人事室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理 案 件 數	申 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 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 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 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 訴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 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 訴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 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 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 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	A11020000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